

桃園市政府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都市發展局	112至113年度政策暨網路社群行銷案	網路媒體	112.12.01-113.12.31	秘書室	基金預算	管理及總務費用	-	華宇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為透過時下社群管道即時向民眾進行都市發展政策溝通，規劃以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都市發展、建築管理和住宅服務等資訊露出。	Facebook	於112年12月核銷29萬4,295元。
	桃園舊城再生	平面媒體	113.02.08-113.02.14	秘書室	基金預算	管理及總務費用	98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推廣桃園兩處舊城區（中壢區、桃園區）站前老舊地區改善計畫。	中國時報2024年新春特刊	
住宅發展處	住宅政策宣傳	平面媒體	113.02.01-113.02.29	住宅服務科	公務預算	都市發展業務-住宅工作	98,000	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宣傳桃園市住宅政策及成效。	中國時報2024年新春特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**網路媒體**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，如**112.01.01；112.10.31；112.10.01-113.12.31**(皆以年月日表示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(1-11月於次月25日前，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)；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。
8.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室：

機關首長：